

#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1 月 17 日，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一组，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为新密环建[2017]85 号。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调试生产，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3.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如下：

(1) 环评要求建设 4 台冷却台和 3 台分切机，实际建设中 2 台冷却塔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4 台分切机 3 用 1 备，项目生产设备变动不涉及产能变化，不新增污染源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评中要求印刷和烘干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印刷、烘干和复合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公司按照新密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治理有关要求，对污染防治工艺进行了提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将有机废气的处理措施提升为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印刷、烘干和复合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印刷行业建议值，即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印刷、烘干和复合废气治理措施优于环评设计，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环评中要求建设 1 座  $80\text{m}^2$  的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实际建设 1 间  $4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60\text{m}^2$  的固废暂存区，已建的固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区满足实际需要，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评中要求废油墨收集槽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油墨收集槽经抹布擦洗后重复利用，废抹布数量增加，项目已和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项目危废妥善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预热辊加热用水和复合机冷却循环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增加，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设置一座  $40\text{m}^3$  的化粪池，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肥田。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烘干工段和复合工段废气以及天然气模温机加热工序废气。印刷、烘干工段经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后和经集气罩收集的复合工段废气共同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 台天然气模温机加热工序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冷却塔、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采取减振基础，置于室内等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家具装饰膜生产过程中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0m<sup>2</sup>）和一般固废暂存区（60m<sup>2</sup>），定期外售；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回用于生产，复合工段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油墨桶、废导热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收集槽经擦洗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后肥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印刷机预热辊加热用水和复合机冷却循环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增加，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掏肥田。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模温机排气筒总出口烟尘折算浓度为 14.8~17.3mg/m<sup>3</sup>，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2~20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72~89mg/m<sup>3</sup>,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颗粒物≤20mg/m<sup>3</sup>, 二氧化硫≤50mg/m<sup>3</sup>, 氮氧化物≤150mg/m<sup>3</sup>);

在验收监测期间,“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1~20.9mg/m<sup>3</sup>, 排放速率 0.180~0.254kg/h, 去除效率为 81.1%~85.6%,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印刷行业建议值,即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sup>3</sup>, 去除效率≥70%。

##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294~0.452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0mg/m<sup>3</sup>)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 0.41~1.19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为 2.0mg/m<sup>3</sup>)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6~54.9dB(A),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0.7~45.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家具装饰膜生产过程中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水性油墨回用于生产,复合工段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油墨桶、废导热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收集槽经擦洗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

由周围农户清掏后肥田。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5、总量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SO<sub>2</sub> 为 0.0528t/a，NO<sub>x</sub> 为 0.25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0.076t/a，NO<sub>x</sub>≤0.355t/a 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

由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东马庄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1~0.63mg/m<sup>3</sup>；东马庄村卫生所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9~0.69mg/m<sup>3</sup>；东马庄村村委会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1~0.62mg/m<sup>3</sup>。

### (2) 声环境噪声

由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东马庄村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1.0dB(A)和 50.5dB(A)，夜间噪声值为 40.8dB(A)和 41.9dB(A)，东马庄村村委会卫生所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5.8dB(A)和 54.6dB(A)，夜间噪声值为 44.2dB(A)和 43.4dB(A)，东马庄村村委会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1.1dB(A)和 51.8dB(A)，夜间噪声值为 42.7dB(A)和 43.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另根据环保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中的回复内容：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可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

建设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天然气模温机排气筒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建设项目

时间：2019年 1 月 17日

地点：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田振夫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田振夫	412327196310050030	13783602593	建设单位
郑东强	河南广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郑东强	410182199108102533	13353606012	环保设备
刘亚楠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刘亚楠	410182198907280315	18625526226	环评单位
闫朝安	河南军检郑州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主任	闫朝安	410182198608093155	15038353863	检测单位
刘志欣	中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志欣	410185199112046510	15638142769	验收单位
刘永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永峰	4103241977xxxx2519	13526437113	专家
王静斌	郑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师	王静斌	4101031957xxxxx32	13598069583	专家
关民普	河南省环科院	高工	关民普	4104031983xxxx5716	13673623715	专家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01 月 17 日